

[发布于2020年6月1日]

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（调解中心）根据《职权范围》A部第3.2段发出指引五。该指引从今天起由调解中心在其网站上发布，并根据《职权范围》A部第3.2段即时生效。

指引五：在调解阶段因其中一方无法联络而终止个案的程序[于2020年6月1日生效]

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（调解中心）将采用以下程序，处理在受理个案后，因为无法联络当中有关的一方，而对调解工作进展造成阻碍的情况。

2. 一般而言，如果调解中心已接纳标准资格争议或延伸资格争议的个案，而争议双方均支付了相关费用，受理的个案将会进入调解阶段。在极罕有的情况下，假如个案的其中一方失去联络，以至调解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调解中心将合理地尽力再次联络相关的一方。如果在 21 个历日及最少 3 次尝试（包括书面和口头的方式）之后仍未能与相关的一方取得联系，调解中心可以根据相关的一方最后已知的通讯/公司/住宅地址，向该方发出最终书面通知。该最终书面通知会要求相关的一方必须于 90 个历日的限期内与调解中心联络。

3. 如果无法联络的个案其中一方遵办了最终书面通知的要求，有关个案的调解程序将会如常恢复。否则的话，调解中心将会终止有关个案并作结案处理，个案双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调解费将被没收。同时，调解中心在结案后将不会受理任何重开个案的请求。

(此为译本，有关内容以英文本为准。)